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馬弘任
電話：05-5526323
傳真：05-5370420
電子信箱：ylepb1289@ylepb.gov.tw

受文者：本局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行字第114001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708督導紀錄.pdf

主旨：檢送114年7月8日辦理之工程督導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行政科

局長張喬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已電子交換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主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督導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 15 時
監造單位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督導方式	☒ 個別督導 ☐ 團體督導
承包廠商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外聘委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1.06 %	實際進度 2.528 %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抽查檢驗紀錄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u>監造單位依規定填監造報表</u>		
	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一)施工中檢查事項： 1. 砂石車是否有污防制設施(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 有 ☐ 無 2. 砂石車是否超載、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u>級風風吹損之圍籬，請儘速修繕完成</u>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級配、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u>目前尚未進行互混混凝土工項。</u>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u>無</u>		
缺失改善期限	☐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年月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u>顏小吳</u> 承包廠商：<u>葉永良</u> 其他人員：		
督導委員簽名	<u>馬山山</u>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附件二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督導小組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作成紀錄。	☒ 是 ☐ 否		
2	安衛人員是否有對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架構築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是 ☐ 否		
3	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自動檢查紀錄。	☒ 是 ☐ 否		預定完成(教育訓練)
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是否有設擋土支撐。	☒ 是 ☐ 否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是 ☐ 否		
6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如樓梯、電梯口、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是 ☐ 否		
7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是否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是 ☐ 否		目前無此工項
8	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是 ☐ 否		
9	位於軟弱地盤之模板支撐是否有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加以強化。	☒ 是 ☐ 否		目前無此工項
10	其他缺失事項：	☒ 是 ☐ 否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顏小賢		
督導委員簽名		承包廠商：張弘毅		

附件三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	☒ 是 ☐ 否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設。	☒ 是 ☐ 否		
3	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 是 ☐ 否		目前尚未到此 時度
4	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	☒ 是 ☐ 否		同上
5	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	☐ 是 ☒ 否		
6	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	☐ 是 ☒ 否		
7	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	☒ 是 ☐ 否		
8	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 是 ☐ 否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	☒ 是 ☐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顏小翠 承包廠商：葉淑貞			
督導委員簽名	[Signature]			

附件四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 是 ☐ 否		
2	懸吊式、懸臂式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是 ☐ 否		
3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	☐ 是 ☐ 否		
4	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 是 ☐ 否		
5	施工架底部是否設有可調型基腳座板，且其地面應夯實緊密及平整，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 是 ☐ 否		
6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 是 ☐ 否		
7	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 是 ☐ 否		
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 是 ☐ 否		
9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護欄。	☐ 是 ☐ 否		
10	施工架之工作台是否鋪滿縫隙小於 3 公分之踏板。	☐ 是 ☐ 否		
11	施工架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下，是否有設置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 是 ☐ 否		
12	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 是 ☐ 否		
13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顏小晏 承包廠商：葉永貞		
督導委員簽名		廖小晏 目前尚無施工架工程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表(1/3)

督導日期：114年7月8日

管制編號	工程分級		
	☐ 第一級營建工程 ☐ 第二級營建工程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備註
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	☒ 依規定設置，且標示牌內容詳盡	無缺失	
	☐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四點	
	☐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第六條 (工地周界)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圍籬未定著地面		
	☐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第七條 (物料堆置)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第八條 (車行路徑)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九條 (裸露區域)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四點	
	☐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席)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紀錄用水量者			
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十點	
	☐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四點	
	☐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第一聯：環保局存查(紅)

第二聯：營建業主存查(黃)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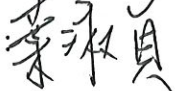
督導日期： 114年7月8日

第十一條 (結構體)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尚未到 此工項	
	☐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四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十點		
	☐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四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牢固			
	☐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十點		
	☐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四點		
	☐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第十六條 (粉塵逸散性作業)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七條 (粉塵逸散性操作)	☒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 無本項作業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十點		
	☐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表(3/3)

督導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

第十八條 (監測錄影及記錄)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影監視系統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記錄或紀錄表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無缺失 十點 四點	☐無本 項作業
查 核 結 果	☒無缺失情形 ☐有缺失，缺失點數總計 點 ☐缺失程度輕微（九點（含）以下） ☐缺失程度嚴重（十點（含）以上） （敬請增設相關防制措施改善，或提報可行之替代方案至雲林縣環保局核備） 缺失項目： ☐1. 工地標示牌 ☐2. 工地周界 ☐3. 物料堆置 ☐4. 車行路徑 ☐5. 裸露區域 ☐6. 工地出入口 ☐7. 結構體 ☐8. 上層物料輸送 ☐9.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10. 拆除作業 ☐11. 粒狀物排放管道 ☐12. 粉塵逸散性作業 ☐13. 粉塵逸散性操作 ☐14. 監測錄影及記錄 建議事項： ☐上述所勾選之缺失項目，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